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9)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為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張為國先生，五十五歲，畢業於加拿大約克大學 (York University)，持有經濟榮譽文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財務服務方面擁有差不多三十年經驗。張先生曾經擔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執行董事，負責監督香港及中國B股及東南亞股票市場之管理及操作、及為經紀及金融機構於外幣兌換、金銀及商品業務、財務及資金管理、第三者執行交易及結算方面發展業務。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擔任香港證券專業學會之行政總裁七年，負責學會之日常運作。

張先生享有年薪1,920,000港元，此薪酬乃參照市場條件及其於公司之職責而釐定。彼亦獲按其表現獲發放年終花紅及每年收取10,000港元董事袍金。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張先生於本公佈日期持有50,0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該合約並沒有訂明服務期限。張先生需遵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大會席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後需要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現時及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歡迎張為國先生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吳春生先生為專注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故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留任為南華證券投資有限公司及南華融資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其辭任亦無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先生於任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南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先生、張賽娥女士、吳旭洋先生及張為國先生；及(2)獨立非執行董事：謝黃小燕女士、Hon. Raymond Arthur William Sears, Q.C.及董渙樟先生組成。